

#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江交规划〔2019〕1号

##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台山市山咀码头及 防波堤扩建工程使用港口岸线的批复

台山市交通运输局：

你局《关于台山市山咀码头及防波堤扩建工程岸线使用的请示》（台交〔2019〕100号）收悉。经商市发改局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为提升台山市旅游发展的需要，进一步完善川岛镇客运基础设施的建设，缓解川岛镇的客运压力，同意台山市山咀码头及防波堤扩建工程使用相应的港口岸线。

二、拟建码头位于台山市川岛镇，在原有山咀客运码头及防波堤向海侧延伸，建设6个客轮泊位（内侧及外侧分别布置3个泊位），内侧泊位长98米，外侧泊位长101米，防波堤堤头段长22.5米，年设计通过能力为132万人次。同意

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推荐的总平面布置方案，按 199 米泊位长度使用所对应的港口岸线。

三、岸线使用权人为台山市川岛镇政府。岸线使用权不得转让，如项目使用权人更名，或者需改变批准的岸线性质和用途，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变更手续。

四、项目法人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配套建设必要的安全及环境保护等措施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进行竣工验收。码头运营应服从港口行政部门的统一管理，并为社会提供公共服务。

五、自批复之日起 2 年内未开工建设，也未向原批准机关申请延期，本批复自动失效。如在本批复失效后继续建设该项目需要使用港口岸线，必须按规定程序重新办理港口岸线使用审批手续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台山市川岛镇政府。

---

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

2019年5月5日印发